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1.3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新增股份 272,700 股,2022 年 5 月 10 日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8,346,667 股增加至 68,619,367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8,295,919 股,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1.301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88,907,627.35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95,919×1.3018)÷68,619,367

≈1.2957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1.2957)÷(1+0)

=前收盘价格-1.295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1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1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716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7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16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3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铸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候选人杨锦龙	√
15.02	候选人王风斌	√
15.03	候选人郭金虎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候选人孙水泉	√
16.02	候选人邓蜀平	√
16.03	候选人贾增峰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候选人赵军	√
17.02	候选人李织亨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7	《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北京市及东城区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大数据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	《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795,0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2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0,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97,000	-20,000	88,87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18,000	-	76,918,000
总计	165,815,000	-20,000	165,795,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上接 D35 版)

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1)应收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出售资产款所产生利息收入;(2)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协定存款的利率会高于银行存款,一般在 1.3%-3%左右;(3)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活期存款的利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应收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出售资产款于报告期内 7、8 月份收回,实际形成利息收入 1236 万元,而 2020 年上年同期该项利息收入为 2808 万元。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转让资产给大股东延期付款利息收入,属于重大融资成分事项,按照收入和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管理活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所购上述产品均进行了减值,故无期末余额。公司所购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一般为 3%左右,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相关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原因主要是同银行保持正常的商务关系,以应对公司季节性采购资金需求和偶发性资金需求。

5、会计师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了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7.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8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76.16%,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44.28%,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同比增长 16.2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0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亿元。同时,公司近 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营业成本、支付结算模式等项目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本年较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547.1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恢复养牛业务,养牛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7,956.07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支出为购买基础母牛支出。

同时,2021 年度各分公司改为公司集中采购,提高了付款效率,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略有所下降。

(2)补充披露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表 34. 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说明	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利息及其他收入	24,028,602.29	公司协定银行存款利息、活期利息收入	无关联
往来款	17,891,278.29	政府补助款(308.71 万元),员工补贴、收回员工餐费、收第三方电费等	无关联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15,886,781.16	其中:1200 万为养牛场采购活牛备用金,其余为公司员工日常采购备用金、收到的公司业务保证金等	无关联
其他	9,434,086.14	主要为废品回收费用、资产处置、原材料报废等	无关联
合计	67,240,747.88		

注:已按合法合规流程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和在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交易除外

表 35. 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说明	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费用支出	47,873,306.28	其中餐饮子公司为 1700 万元,主要为消耗能源费用、保洁费、物料消耗等;五丰本部为 2687 万元,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超市促销费等	其中相关支出对象存在关联方李燕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02,355.44	付第三方检测费、污水处理费、预付快递费、保险费、直播费、取暖费等。	无关联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18,642,125.23	其中 1200 万为养牛场采购活牛备用金,其余为公司员工日常采购备用金、收到的公司业务保证金等。	无关联
其他	14,573,888.24	主要为养牛场的办公装修费、购买非生产用物资	无关联
合计	120,791,675.19		

注:已按合法合规流程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和在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交易除外

表 36. 经营性租赁现金支出-关联交易

编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1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土地	市场价	531,858.50
2	福成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420,465.04
3	李燕生	控股股东	租赁房屋	市场价	91,140.00
4	福成集团	控股股东	租赁土地	市场价	303,962.50

(3)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含税金额,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因此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农产品 9%、食品加工类 13%等;另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回款情况优于往年。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采购活牛业务,支付现金 1.7 亿元;

2、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含税金额而营业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公司近 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保持基本稳定,变动较小,故形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的情形,与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8.关于对外投资。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对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6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报告期内,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开始清算。请公司结合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清算进展和可分配财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投资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6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基金")在深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该基金募资资金总额 3.7 亿元,公司出资 1.85 亿元占 50%;基金封闭期 5 年,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

1)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和辉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宜兴市龙墅公墓、宜兴市运泽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和辉基金总投资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龙墅")0.7 亿元(现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合计),占宜兴龙墅股份比例为 44.67%。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和辉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周晓明、周柏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关于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和辉基金投资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陵园")3 亿元,占钱江陵园股份比例为 48%。

3) 基金清算情况

■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清算人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0 月 20 日,清算组完成银行账户接管手续;当日,福成投资收到和